

西漢文學環境

張大春撰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葉慶炳先生

西漢文學之環境

研究生：張大春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撰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漢初文學環境

前言

第一節 社會性格與學術思潮

一三

高祖時期

一三

惠帝、呂后時期

二三

文帝、景帝時期

二八

第二節 文學之土與文學活動

三八

陸賈

三五

賈誼

九七

賈山

晁錯

一〇九

一一三

鄭陽	一一七
枚乘	一二三
莊忌	一二八
經學傳習	一三〇
第三節 文體興革	
屈原賦類	一四三
歌詩類	一五四
散文	一六五
第二章 西漢中期文學環境	
前言	一八〇
第一節 社會性格與學術思潮	
武帝時期	一九五
昭帝、宣帝時期	一九九
第二節 文學之士與文學活動	
天子賓客——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	二二八
	二三三

主父偃、嚴安、徐樂、終軍 二三六

天子賓客(二)枚臯、東方朔 二四一

天子賓客(三)司馬相如 二四九

天子賓客(四)枚臯、東方朔 二五六

文學集團(一)淮南 二五六

文學集團(二)河間 二六四

董仲舒 二六九

司馬遷 二九一

李陵、蘇武 三〇五

學術議論(一)鹽鐵之議 三一一

學術議論(二)石渠議奏 三一〇

王褒 三二六

第三節 文體興革 三三六

屈原賦類 三四〇

陸賈賦類 三五七

歌詩類 三六〇

散文

三八九

第三章 西漢晚期文學環境	四一三
前言	四一三
第一節 社會性格與學術思潮	四三三
第二節 文學之士與文學活動	四一五
劉向	四三六
劉歆	四三九
揚雄	四四五
第三節 文體興革	四五五
屈原賦類	四五三
陸賈賦類	四五五
歌詩類	四五七
散文	四六〇
結論	四六六
參考書目舉要	四七五
	四七九

緒論

從研究的方向上說：本文屬於一斷代式的文學史觀察。觀察的時區自漢高祖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至劉玄更始元年（西元二三年）之間，這只是一個大致的範圍。高祖代秦而有天下，開啟了一個新的統一帝國，一般的文學史研究者雖未必明言，也隱約以此一政體上的改易為斷代之始。至於以更始元年為迄點，是因為劉歆於此年自殺；劉歆原不是一般文學史所討論的人物，這個出入問題須從本文研究的層面說起。

從研究的層面上說：本文意在擴充文學史的觀察領域。由於一般的文學史論著對作家和作品往往有比較特定的選擇尺度，這個尺度幾乎已形成了某種約定俗成的傳統，它追隨著人們賦予「文學」一詞的定義，擁有相當嚴格的紀錄、分析甚至評價標準。本文則希望把這個標準作一適度的鬆弛，將某些慣常被置於文學傳統之外的作家、事件和作品納入研究的範圍。這是一項復原的嘗試——擴充觀察領域在本質上與漢人的「文學」觀念是比較接近的。

從研究的宗旨上說：本文嘗試透過「環境」一詞的意義肯定文學史觀察的整體性。它和「背景」一詞有著顯著的差異。通常後者在一般文學史論著中只是作家與作品的陪襯說明；而「環境」則藉由一生態的概念來強調文學這個主體和其相關客體（如政治、社會、學術等）之

以上三點是對本文題爲「西漢文學環境」的約略說明。茲就這個命題的撰述體例作一解釋。本文正論計分三章，分別就漢初（自高祖至景帝）、西漢中期（自武帝至宣帝）、西漢末期（自元帝至新莽）三個階段作順時性的敘述。敘述的方式是：各章復析三節，分別就每一階段的「社會性格與學術思潮」、「文學之士與文學活動」、「文體與革」等課題加以討論。

在展開上述諸課題的討論之前，有一個關於漢代文學特質的語意糾葛須先加以釐清。

就普遍的了解言之，後世學者皆能發現並認可的是：漢人所謂「文學」一詞實指各種透過文字形式傳播的「學術」而言，其內容包括了儒術、掌故、律令、軍法、章程和禮儀等。（註一）相對於此一泛稱，近人則已將「文學」一詞予以引申，經由觀念本身的狹義化，這個舊詞彙擁有了較前更爲明確而有限的新義界。易言之：近人已將「文學」的範疇加以確立，這個確立了的文學範疇擁有它所追認的各種「體製」，並展開其獨立於其他學術之外的專業。

相較之下，漢人所執以廣繹群學的「文學」觀念便顯得籠統、駭雜，而僅得以爲後世狹義化了的文學觀念之雛型。——其實這種解釋是危險的。「文學」一詞的語意轉變過程並非

文學觀念的進化過程；因為觀念本身的狹義化未可驟然視同觀念的進化。相對地：各種文學體製之作經由不斷地因襲規模、而愈發確立了「文學」在狹義化之後的範疇，於是先前（先秦以至漢代）所謂「文學」（文章博學）的廣義內容（如儒術、掌故以及思想家的著述等）却往往可能遭受到後世文學觀念的放逐。

然而在另一方面，擁有廣泛內容的諸多文字作業不斷地在增加著，也確實帶來整理區別上的困擾。這種圖書處理的實務經驗則從而誘導了漢人較前代更為精緻的分類觀念，以直截劃分不同學術領域的作業內容與形式。司馬遷就曾有意地以「文章」、「文辭」來標舉「文學」泛稱之下，那些具有特殊情感與美學品質（特別指修辭技巧）的作品。（註二）班固本原劉歆七略著錄的漢書藝文志，則更加有效地發揮了分類觀念在文字作業上的實用性。別立「詩賦略」於六藝、諸子、兵書、術數、方技之外，固然強調出詩賦之流的文字作業的重要性，顯示其內在特質具有和諸學等量齊觀的學術價值；但是班氏似乎並未試圖在這個辭章之學的獨立過程中、經由更精細的體製分類（屈原賦、陸賈賦、孫卿賦、雜賦、歌詩五者）來限制其範疇。當藝文志著錄了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之後，曾謂：

春秋之後，周道寢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謫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意。

這項歷史陳述至少有兩層意義：賦作者的學術經驗與背景；以及賦與經義之間的傳統關係，此二者可以有助於後人進行漢代「文學」觀念的復原工作。深覩其間，學者不難發現：班氏獨立詩賦一略之後，並未否認經學對辭章的啟發和影響，亦未劃辭章之體以自限其範疇。透過這樣一個分別部居的步驟，他指陳出新興文體的重要，同時也暗示出一個理念樞機：這些原本可以附之於「六藝略」詩經之下的作品之所以獨立，外因於文字作業分類處理之利便；內緣於自主之結構與特質使然。而此一獨立絕非表示詩賦即告脫離諸學而自足。質言之：詩賦略之獨立一方面雖出於文體興革之誘導；一方面仍不以分類而棄絕群學知性傳統的浸潤；更遠非基於文學觀念的狹義化而後成。這一貫的理念可以啓示今人：在討論「漢代文學」發展時，會須容納漢代的經術、掌故與思想著述，而未可斷然持近世之文學觀念以繩削古義。

事實上近代許多文學史家已將詩賦之外，許多關於政治、史傳和哲理方面的著述納入「散文」名下，進行對漢代文學的研究，本文迺續爲摸索，在一個更爲廣泛的群學基礎上尋找「漢代文學」的可能範疇；以試圖印證：廣義的「文學」內容與學術思潮，社會性格之間更縝密的運作。

就「社會性格與學術思潮」這個單元而言：

一個統一帝國的政治制度和形勢可以說是該社會的性格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學術思潮受到了相當的啓發和誘導。這個說法並不意味著「政治決定學術」這種片面的推斷，也並不表示學術失去了獨立發展的自由。相對地，從某一政治制度和形勢中所樹立起來的社會性格與某一具有既定理想和實務的學術二者相互結合（或疏離）的情況去觀察，將更有助於對歷史環境的瞭解。這個環境是一個不斷成長和運作的有機結構（organic construction），如果忽略了這個有機性而試圖去掌握西漢一代的歷史，則充其量只能得到一些散碎而僵化的印象，如：文帝、景帝是「清靜無爲」的、武帝是「好大喜功」的……等等。這些印象雖然未必錯誤，卻可能失之浮略。在前述環境的有機結構中，社會性格和學術思潮隱然成爲兩種相互作用——或趨從、或頽頏——的勢力，用一個比較粗疏卻有明確效果的方法去看：這兩個勢力一則懸繫於帝王的意志，一則輸布於知識分子的信念；其間平衡與否，則充分影響了知識分子的學行經驗與角色型態，透過不同的經驗與角色，知識分子也在其文學著述中，提供了他們對整個環境的反省。

就「文學之士與文學活動」這個單元而言：

前文中已詳細說明過漢人對「文學」一詞的命意，並指出本文的復原企圖。是以在這一

個單元的討論中，將就一個稍具彈性的範圍來探討西漢一代知識分子的遭遇、交遊和著述，以期能進一步發現其思想之主題。由於應用的需要、篇幅的控制以及個人能力的局限，本文無法囊括太多的材料，從而只能採取一抽樣的概述方式進行討論。某些涉及史實的考證工作亦將視其與義理發揮的密切性以訂繁省。此外，部分文學活動並非一人所從事，如漢初的經學傳習、西漢中期的文學集團之著述以及大型的學術議論等等，則不繫於某人名下，逕以其活動之情況作整理。還有一個例外的情況是：漢武帝立樂府原本是一文學活動，然而樂府之成立與詩體之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且樂府本身也成爲某種文體觀念下的一個類目，是以將來樂府的有關論證悉置於「文體興革」的單元之中。基於上述種種的考慮，這個單元裡所分列的各個條目，並沒有任何分類的考慮或意圖。

就「文體興革」這個單元而言：

固然文體一詞容有衆多紛紜歧異、莫衷一是的定義，依照不同的定義，可以有各種方法去辨析某一文體之形成、轉變，或察考不同文體之特質、差異；但是，不可否認地；任何一種定義及其方法都無法囊括所有的文體。就連同一批評家亦可能對文體有不一致的意見。（註三）

這一類因是因彼的糾葛爲後世的批評家或多或少帶來一些應用上的困擾。究竟文體是指

體製？還是指風格？或者更深秘而曖昧地說：是指這兩者的關係？無論如何，糾葛本身卻已印證出一個「變」的過程——任何一種定義之下的文體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每一篇新的作品都可能使原先的文體定義因不敷應用或不夠準確而會須擴充或設限。比方說：同屬賦體而賈誼之弔屈原賦與司馬相如之子虛、上林賦便有明顯的句式、修辭以及主題、情感上之差異。

同屬歌詩而唐山夫人之房中祠樂又與班婕妤之怨歌行在音律和旨意上絕不相類。是以在這一個單元裡，雖然保留了文體觀念尚未成熟時班固所作的分類（藝文志所序列的詩賦五種）、並加上散文一項，作為條目；可是在實際的分析處理中，將逐就各種體製和風格的代表性作品，考察文體興革之變的多元意義，這些意義和前面兩個單元的內容在程度上保持著相當的關係。

正論三章之後，本文的結論部分將對這種斷代式、廣義性、整體化的文學史觀察的收穫和限制作一研判。

個人才質魯鈍，不敏于學，承葉師慶炳諄誨啓誘，開塞鼓勵，始得克成此編，腑篆心銘，感荷無已。猥以固陋，尙繁疏失，管窺之見，勢所難免，唯祈博雅碩彥，不吝明教是幸。

附註：

註

一：文學一詞在兩漢人眼中實可謂學術之異名，史記、漢書文可證。如孝武本紀：「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晁錯列傳：「晁錯以文學爲太常掌故。」儒林列傳：「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

註

二：文辭、文章之稱則一如後世所謂之文學，多指依類似的體製而作，因成某種特殊感性形式的文字作業。史記儒林列傳：「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

三：如曹丕在典論論文中云：「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同文又云：「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兩段文字中所言之體，殊非同況。劉勰文心雕龍亦然。其體性篇分辭章爲八體：「一曰典雅，二曰遠奧，三曰精約，四曰顯附，五曰繁縟，六曰壯麗，七曰新奇，八曰輕靡。」然而在定勢篇卻說：「章表奏議，則準的乎典雅；賦頌歌詩，則羽儀清麗；符檄書移，則楷式於明斷；史論序注，則師範於覈要；箴銘碑誨，則體制於宏深；連珠七辭，則從事於巧艷。此循體而成勢，隨變而立功者也。」

「此中之體又猶如典論論文之四科而更詳盡；而他所謂的勢，反倒在語意上接近體性篇的八體了。至於體性篇又云：「是以賈生俊發，故文潔而體清。」則隱然與典論論文說孔融之「體氣高妙」的語意層次相類。

—
O

第一章 漢初文學環境

前 言

漢興之初自高祖以迄景帝，歷六十六年，無論在政治、經濟、學術各方面，都建立起相當穩健的基礎。高祖本人體悟出周衰秦亡的歷史教訓，認為封建抑或郡縣這兩種制度皆各有其弊，難以自完，從而折衷其道，採行郡國並行之制，一方面希冀以秦法布行地方，而能牢籠諸侯；一方面企圖以分封衆建勢力，而能鞏固王室。當項氏逐滅，諸將就戮之後，一個新興的大一統帝國草創初成，然而步履維艱。

在根本上，漢帝國的形勢制度蘊釀著分崩離析的危險。京畿元老重臣與列國諸侯王隱然形成中外相抗的對峙之局，前者並無創制圖變的能力，於是一任亡秦之法，以求控權；後者則有分割代謝的隱憂，於是多懷晚周之思，以謀分霸。直到文、景繼立，元老功臣已逐一凋零，然而京畿與列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並未稍減。

就一般的了解而言！漢初之世不外「清靜無爲」、「與民休息」，但是，這種說法僅得